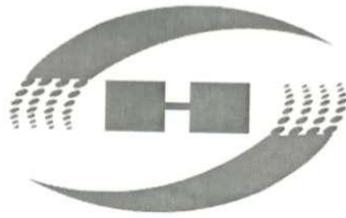


禹州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GC-SL-2020057



招标人：禹州市抗旱规划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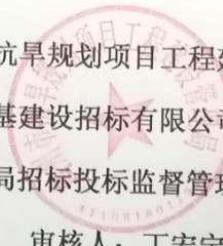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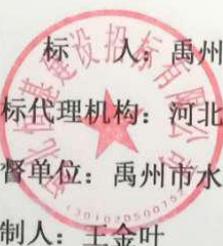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禹州市水利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制人：王金叶

审核人：丁宏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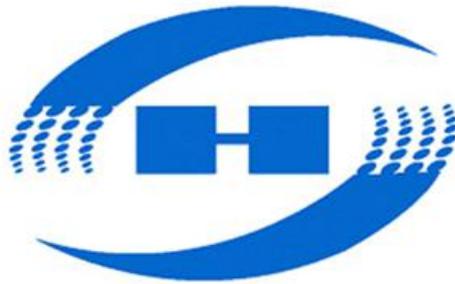
日期：2020年5月



禹州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GC-SL-2020057



招 标 人：禹州市抗旱规划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禹州市水利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制人：王金叶 审核人：丁宏宁

日 期：2020 年 5 月

提前告知书

各潜在投标人：

1、各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若出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如漏项、错项等），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否则，中标后，因此而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各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原则上不接受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如若中标须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时间要求施工，如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

3、请在报名前，自行到现场实地察看。如中标后出现的施工现场需要拆扒的等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

4、投标人对所报投标项目须进行实地地质勘察，因地基复杂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在公示期结束后签订合同之前，向招标人交纳7%的保证金（其中履约保证金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合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无违约的，保证金无息退还。逾期未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报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处理，追究中标企业的违约责任。

6、本次招标项目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立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投入施工，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以便合同工程验收和发挥工程效用。

7、污水泵及配套控制设备、管线在符合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同时，中标人采购的品牌要与招标人协商，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安装。

8、输水管材依据施工图提供的规格参数，标注不明的要征求招标人的意见方可进场用于本工程，并符合国标要求。

9、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10、合同书中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中没有明确的事项按照保证安全、质量、工期和有利于劳动保护优先的原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制定。

1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程施工完成后，完工现场由工程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清场情况实行专项联审签证制。施工方要结合属地镇办社区（村），将本工程的施工弃渣（土）及与完工验收无关的废弃物等清除施工场地外，保持施工现场整洁。临时用地要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恢复原貌（设计有取土、开挖无需还填的场地除外）。

特此提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七章 图纸.....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禹州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受禹州市抗旱规划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的委托，就禹州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资金已落实，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现将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禹州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1.2 招标编号：JSGC-SL-2020057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内容：禹州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2.2 招标规模：主要对城区牛沟河、花园河、倒流江、秦北沟、梁北沟、小泥河、禁沟等河道黑臭水体进行专项治理；完善沿河截污纳管工程；对城区主要河道重要河段进行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景观提升治理；

2.3 项目地点：禹州市城区；

2.4 招标预算：7290714.64 元；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计划工期：施工第 1、2、3 标段均 60 日历天（可扣除施工现场受降雨影响的日历天）；

2.8 标包划分：三个标段（施工第 1 标段、施工第 2 标段、施工第 3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如有已中标项目工期内变更情况，请按照豫建建【2015】23 号文件规定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等官方手续。

3.4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网上公示为准）；

3.5 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投标人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 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投标人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施工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3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 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 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 9 楼）。

6.5 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6.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抗旱规划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关小帅

联系电话：0374-8183565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胜国际 1 号楼 B 座 19 楼

联 系 人： 丁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685888

邮 箱：hjjszb@126.com

监督单位：禹州市水利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4-60687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禹州市抗旱规划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关小帅 联系电话：0374-81835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胜国际1号楼B座19楼 联 系 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685888 邮 箱：hjjszb@126.com
1.1.4	项目名称	禹州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1.1.5	工程地点	禹州市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施工第1标段：60日历天（可扣除施工现场受降雨影响的日历天）； 施工第2标段：60日历天（可扣除施工现场受降雨影响的日历天）； 施工第3标段：60日历天（可扣除施工现场受降雨影响的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如有已中标项目工期内变更情况，请按

		<p>照豫建建【2015】23号文件规定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等官方手续。</p> <p>4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网上公示为准）；</p> <p>5 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逾期未提出问题的视为投标人已熟知并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主体、关键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须知	<p>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p> <p>2、基本户备案流程： 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p> <p>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8112523）。</p> <p>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p>
3.4.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p> <p>金额：</p> <p>施工第1标段：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施工第2标段：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施工第3标段：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2.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p> <p>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p>

		<p>或错误缴纳。</p> <p>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p> <p>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p> <p>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p> <p>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p> <p>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三年,即2016年、2017年、2018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指2016年12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近年,指2016年12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p> <p>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p> <p>(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p> <p>2、纸质投标文件</p> <p>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4份;</p> <p>综合(信用)标:正本1份,副本4份;</p> <p>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4份。</p> <p>3、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电子签章应一致。</p> <p>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p>

3.7.5	投标文件 装订要求	<p>1、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标书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统一包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盖章，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4.1.2	封套上写明	<p>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包封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 9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p>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由招标人代表1名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其中经济类1人，技术类3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保证金名单解密后进行评标专家抽取，在评标专家抽取时设置回避事项。</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由中标人基本帐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 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7%（百元取整），其中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2%； 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A、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p>

		<p>以他人名义投标的；</p> <p>B、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的；</p> <p>C、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D、若发生违反规定或者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p> <p>E、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与退还的情形。</p>
7.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按照中标价2%向建设单位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由建设单位将施工总承包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向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单位从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p>
7.4	投诉	<p>投标企业投诉时，投诉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投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指与水利工程治理相关工程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p>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p> <p>施工第1标段：</p> <p>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叁分</p> <p>小写：¥2126605.53 元（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p>施工第2标段：</p> <p>大写：贰佰陆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贰元叁角肆分</p> <p>小写：¥2639192.34 元（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p>施工第3标段：</p> <p>大写：贰佰伍拾贰万肆仟玖佰壹拾陆元柒角柒分</p> <p>小写：¥ 2524916.77 元（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p>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p>

10.3 “暗标” 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1、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p> <p>2、开标时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p>
10.5 中标公示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禹州市水利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p> <p>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p>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p> <p>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4、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p> <p>5、开标时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p> <p>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p>
10.11.2	付款方式：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50%，支付手续办理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完工，支付手续办理至含扣减及核增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评审结算完成后，支付手续办理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评审结算价款的 3%在质保期满后，经完善支付手续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
10.11.3	工程风险价格调整：工程风险价格调整按国家省市及我市对工程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
10.11.4	违约处理：不属于业主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历天处 1000 元罚款。
10.12 特别提示	
	<p>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p> <p>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p>

<p>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p> <p>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p> <p>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p> <p>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p> <p>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p> <p>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不同公司法人为同一人的，不允许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主体、关键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文本；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 标书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

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 (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和投诉期满没有投诉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4)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6)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7)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8112523）。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手续为准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

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3.7.6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文件。

3.7.7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8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9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9.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9.2 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写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

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经理准时参加。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 (6) 公布招标控制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此项属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若无此承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按照中标价2%向建设单位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由建设单位将施工总承包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向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单位从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不接受短信、电话、快递、信件、匿名等形式的质疑或投诉，投标人员必须熟悉本次招标活动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日历天)	备注	签名	密封情 况
招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招标人代表：

监督人员：

记 录 人：

见证人员：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
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2、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6、中标人的确定：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由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相关网站发布。

四. 评标标准

1、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计划工期、工程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控制价的；
- 2.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 评标程序

评委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具体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文本”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商务部分	报价得分 (30分)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00×30%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4-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3-1分	
		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措施	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3-1分
			文明施工措施	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3-1分
		施工场地安保措施	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3-1分	
		施工环保措施	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3-1分	
		冬/雨季施工措施	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3-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4-1分		
	资源配备及现场布置计划(人员和设备等)	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人员安排是否科学、切合实际，4-1分		
	要求及承诺(6)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有条理性，2-0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措施		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有条理性，是否具体可行，2-0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员配合，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做出承诺，2-0分		
综合部分 34分	业绩(10分)	2016年12月1日以来实施过类似项目(指与水工程治理相关的工程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		
	企业实力(4分)	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省级(含以上)优质工程奖(中州杯)或大禹奖，得4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应附证书复印件)		
	团队能力(5分)	1、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证书，壹级得3分，贰级得2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中级得1分。 (投标文件中应附证书复印件)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应附证书复印件。)		
	组织机构(6分)	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配备科学合理，能满足岗位要求并能提供优质服务进行评分，施工、质检、安全、材料、资料员五大员齐全的得6分，每少提供一名减1分，没有得0分。		
	服务承诺(6分)	1、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价，本项0-3分； 2、根据投标人的车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本项0-3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

1.13 工程量预算书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预算书算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因降雨原因影响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提出相应的延期申请，经招标人及监理人签认后合同工期应相应的顺延。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招标人确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招标人确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招标人确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招标人确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及我市对工程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执。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国家省市及我市对工程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按市政工程计量规范计算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结算评审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程施工完成后，完工现场由工程发包人组织项目属地镇办社区（村）、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清场情况实行专项联审签证制。施工方要结合属地镇办社区（村），将本工程的施工弃渣（土）及与完工验收无关的废弃物等清除施工场地外，保持施工现场整洁。临时用地要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恢复原貌（设计有取土、开挖无需还填的场地除外）。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禹州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

一、执行标准（详见图纸）

二、黑臭水体治理范围

本项目初步统计，主要对城区牛沟河、花园河、倒流江、秦北沟、梁北沟、小泥河、禁沟等7条河道黑臭水体进行专项治理；完善沿河截污纳管工程；对城区主要河道重要河段进行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景观提升治理。

三、声明

中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图纸，对本工程进行建设。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完成工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 投标报价部分须经造价人员签字盖单位公章。

3.2 进入单价的材料均应以当地实际材料预算价计入单价，不再计取材料价差，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

3.3 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3.4 图纸中所列工程量表及数量汇总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报价单的扩大或延伸。

4、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自行下载。

第七章 图纸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给出的网址自行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工程规模									
投标总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其中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规费（不计税金）				(大写)		元（小写）						
	其中	社会保障费				(大写)		元（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不计税金）				(大写)		元（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缺陷责任期				年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

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六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九)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姓名_____）以（_____公司名称_____）法人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投标的_____工程如中标，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支付、垫付农民工工资，绝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绝不以工程款未结算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单位保证按照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若未做到或有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罚款及处罚，愿意将我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列入各级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库。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填）：_

法人手机号码（必填）：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